

# 州法院的语言协助服务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

2016 年 9 月



## 美国司法部

### 民权司

助理司法部长办公室

Washington, DC 20530

2016年9月15日

尊敬的州法院利益相关者：

作为民权司（Civil Rights Division）司长，我有幸与一群悉心尽力的同事一起执行法律，实现司法公正和人人机会均等。我们工作的核心部分之一是保证所有人，无论其说哪种语言或英语能力如何，都能获得联邦政府赞助的相关服务。

通过我们的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FCS），民权司已将维护所有人（无论其英语能力如何）的权利作为重点工作，从而保证其能有效地、彻底地、公平地参与州法院诉讼程序。提供语言服务对于保证司法体系的公正性至关重要。对获得服务造成的障碍能影响州法院对事实做出准确评估并公正执法的能力。与此同时，它们也会对参与法院诉讼程序或从法院项目及服务寻求帮助的个人——从当事人到刑事被告、受害人和证人——造成不公平且违反宪法的压力。

本手册的目的是概括在全美国州法院内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法律要求的重要性以及所取得的成就。民权司已启动“法院语言协助服务倡议（Courts Language Access Initiative）”，致力于在法院内执行语言协助服务要求，并实现最佳实践。尽管我们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州法院内提供有效的语言协助服务所面临的挑战仍旧需要我们继续推进服务现代化和创新，从而跟上我们国家内正在发生的人口变化步伐。

我希望当您在未来的岁月里面临您所在社区存在的挑战时，本手册将对您有所帮助。在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我们希望通过与各利益相关者建立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消除获得语言协助服务的障碍及庆祝一直以来作为美国弹性和实力之源的人口多样化来推动平等使用州法院服务的使命。

此致

敬礼！

Vanita Gupta  
首席副助理司法部长

# 州法院的语言协助服务： 一种重要的民事权利

法院内语言协助服务的重要领域：

法院服务和项目  
第 5 页

刑事法院诉讼程  
序  
第 6 页

民事法院诉讼程  
序  
第 6 页

英语能力有限的  
证人、受害人及  
其他  
第 7 页

免费的语言服务  
第 7 页

口译人员资格和  
培训  
第 8 页

有用的资源：

司法部执法案例  
第 9 页

司法部技术协助  
第 13 页

附加资源  
第 18 页

## 第一部分

# 州法院的语言协助服务：一种重要的民事权利

**美**国司法部（DOJ）民权司（以下简称“本司”）维护社会各个成员的民事和宪法权利。本司执行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残疾、宗教信仰、家庭状况以及原国籍的歧视的联邦法律。本司下属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FCS）与司法部司法项目办公室（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下属民权办公室（Offices for Civil Rights）以及其它相关机构一起保证持续地、有效地执行《1964年民事权利法案》<sup>1</sup>第六章（以下简称“第六章”）规定以及其它禁止在联邦政府赞助的项目和活动中存在歧视现象的法律和行政命令。通过“法院语言协助服务倡议”，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保证所有人，无论其原国籍是哪里且英语能力如何，都享有有效参与州法院诉讼程序和相关项目的权利。这符合第六章及其相关法规关于无歧视的规定。

### A. 介绍

**法律体系存在的目的是实现公正。**如果某一州法院政策或行为不公正地限制了特定人群被倾听的权力或对其造成压力，这将侵蚀法院的合法性。那些在州法院体系工作的人以及通过州法院体系工作的人——包括法官、律师、书记员、口译人员和法院工作人员——拥有一个共同的使命，即维持并维护司法体系的合法性，防止审判不公。该使命包括在需要时保证提供高质量的语言服务，从而方便那些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参与法院诉讼程序和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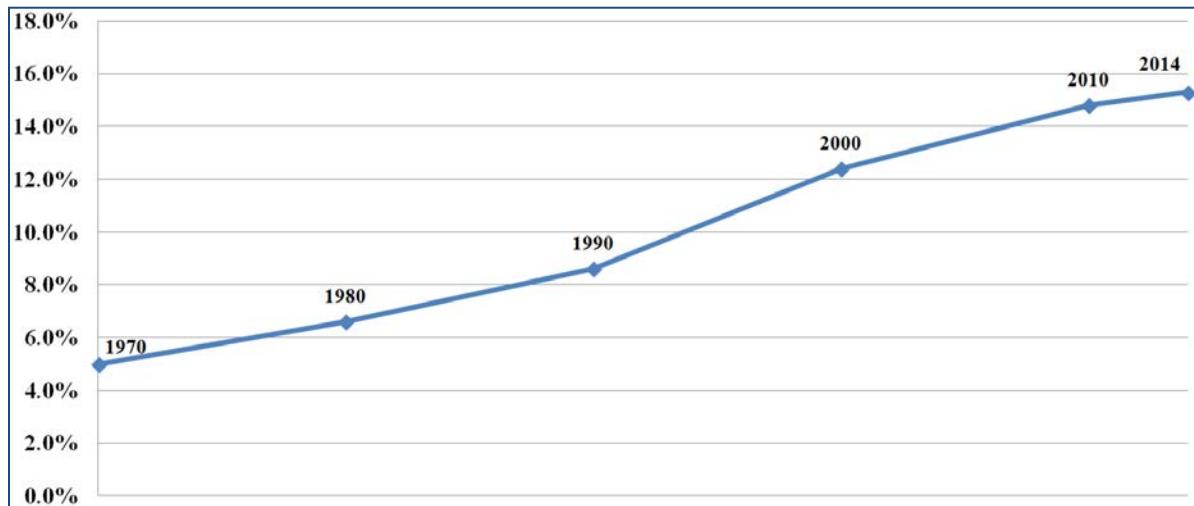
简单地说，口译及笔译对于有效获得法院服务并维持司法体系的公正性至关重要。<sup>2</sup>法院案件通常是组织性很强、压力很大且要求使用专业术语的经历。如果不注意提供有效的语言服务，很多人所面临的司法程序将对其完全参与诉讼程序造成不公平的负担，违反了宪法。与此同时，依靠英语能力不强的证人所提供的没有被翻译或翻译质量很差的证词或依靠那些翻译质量很差的文件将妨碍法院判断事实、执行正义。

“当州法院无法为那些卷入民事案件、且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合格的口译人员时，他们将无法保护他们的孩子、家园或安全。法院也将因此受到牵连。这是因为他们对司法体系失去了信心。社会也会受到影响。这是因为法律没有被执行：保证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律和禁止家庭暴力及非法驱逐的法律没有被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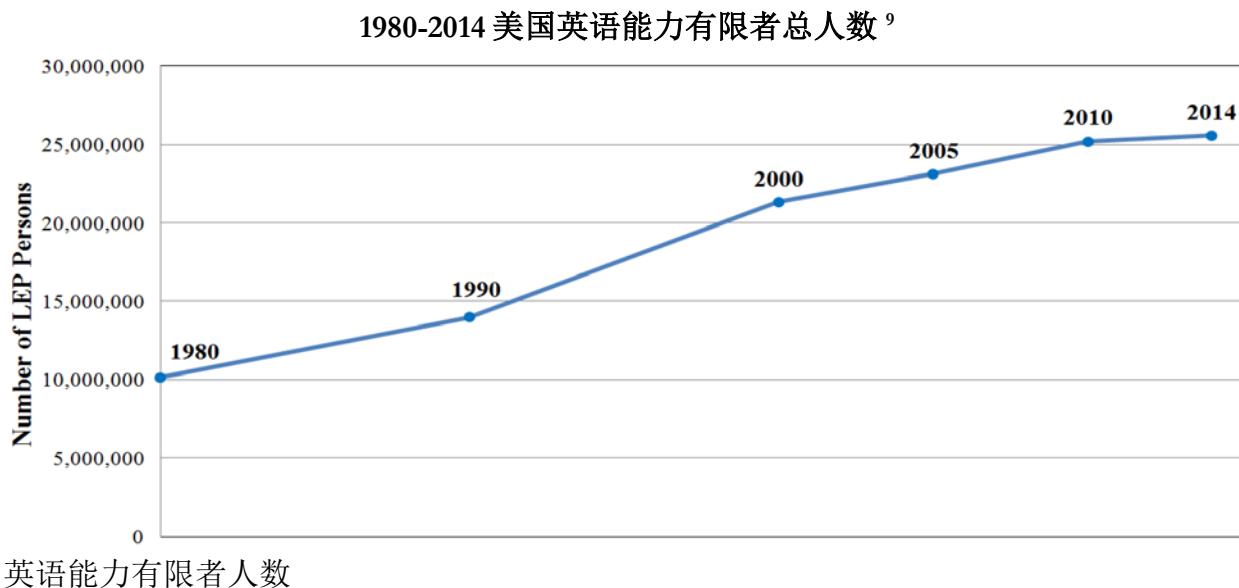
— 首席法官 Eric T. Washington, 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 (*District of Columbia Court of Appeals*)<sup>3</sup>

**人口趋势突出了法院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需要。**原国籍、主要语言和有限的英语读、写、说、理解能力（即有限的英语能力）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sup>4</sup>英语能力有限（LEP）的当事人和证人在法庭上的存在并不是一件新鲜的事。自第一批欧洲人来到美国后，移民一直是美国历史的一部分。尽管如此，正如下图所示，作为美国人口一部分且在国外出生的移民人口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降至历史低点后在过去的 40 年里稳步上升。<sup>5</sup>

在国外出生的人口所占的比率: 1970-2014<sup>6</sup>



在过去的 25 年里，美国英语能力有限人口的数量已翻了近一番，超过 2500 万。<sup>7</sup>这些人口结构变化在全国正悄然发生。因此，在移民及其下一代学习英语的同时，美国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数据显示了对语言服务的广泛需求。2013 年，每三个郡中有一个郡存在 1,000 或 1,000 以上英语能力有限的居民；而每五个郡中有一个郡至少 5% 的居民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sup>8</sup>



英语能力有限者人数

比如，从 1990 年到 2012 年，阿拉巴马州（Alabama）、奥克拉荷马州（Oklahoma）和内华达州（Nevada）的英语能力有限者人数翻了一番以上。<sup>10</sup> 诸如南卡罗来纳州（South Carolina）哥伦比亚（Columbia）和得克萨斯地区

（Texas）达拉斯（Dallas）/沃斯堡（Fort Worth）/阿灵顿（Arlington）等城市的英语能力有限者人数上升了 200% 以上。<sup>11</sup> 在一些地区，非英语能力有限者人数下降了，而英语能力有限者人数却上升了。比如，在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斯克兰顿（Scranton）/威尔克斯-巴里（Wilkes-Barre）/黑泽尔顿（Hazleton），英语能力有限者人数增长了 71%，而非英语能力有限者人数则下降了 12.5%。<sup>12</sup> 这些人口结构变化要求全美国的州法院提供口译、笔译以及其它相关语言协助服务，从而满足当地社区需求。

2013 年，每三个郡中有一个郡存在 1,000 或 1,000 以上英语能力有限的居民；而每五个郡中有一个郡至少 5% 的居民英语能力有限。

**法律要求语言协助服务。** 找到有效克服语言障碍的方法有利于维持法律体系的公正性。联邦法对此也有所要求。联邦和州法院一致同意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英语能力有限的被告有权根据《美国宪法》规定要求口译人员提供协助。<sup>13</sup> 此外，根据第六章及其执行条例规定，获得联邦政府财政援助的州法院应在所有法院项目和服务（无论是刑事、民事还是行政）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的歧视现象。<sup>14</sup> 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已证实第六章禁止原国籍歧视，包括针对英语能力有限者的基于语言的歧视。<sup>15</sup> 也就是说，获得联邦政府援助的法院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英语能力有限不会妨碍相关人员出庭并在法庭上有效地进行交流。

2000年8月，总统颁发了第13166号行政命令，即《改善英语能力有限者获享服务的渠道》（Improving Access to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该命令要求联邦机构保证其财政赞助受让人遵守第六章规定，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有效渠道以便其参与联邦政府赞助的项目并享受相关服务。<sup>16</sup>2002年，司法部颁布了针对联邦政府资金受领方的指南，进一步详细解释了提供有效渠道的含义，包括在州法院内。<sup>17</sup>自那时起，司法部为法院提供了技术协助策划工具和附加指南，并协力展开调查与合作以改善为英语能力有限的法院使用者所提供的语言协助服务。

“我们认为在没有口译人员的情况下，那些无法用英语进行有效交流的人有可能无法参与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并且在审讯时等于缺席。”

\*\*\*

我们同时也提醒法官：作为联邦政府资金受领方，本州的法院体系有义务向‘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相关渠道以便其有效地获得法院服务，从而符合《1964年民事权利法案》第六章规定……所有法院必须注意维护英语非母语人士的权利。”

—凌诉州案 (*Ling v. State*)，乔治亚州最高法院 (Georgia Supreme Court)，  
2010<sup>18</sup>

2010年，民权司启动了“法院语言协助服务倡议”，并向州法院首席大法官和行政人员发出了一封信函，进一步阐明在收到联邦政府财政赞助的法院内向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有效服务获取渠道的长期要求。<sup>19</sup>自那时起，本司和司法部司法项目办公室下属民权办公室与州法院一起通过一系列方式保证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能够有效地参与法院诉讼程序，应对法院体系，并获得相关法院服务。因此，全国州法院体系已制定了相关政策和计划，极大地改善了法院内语言协助服务的提供。<sup>20</sup>

在第13166号行政命令颁布16年后，司法部重申了其对保证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有效参与联邦政府赞助的项目和活动的承诺。各个州法院的综合语言协助服务对于使用法院的英语能力有限者来说至关重要，而它们也是民权司的工作重点。司法部已与州法院一起改善法院项目，包括协同合作，调查和自愿服从，以及在自愿服从协商无效的情况下通过发出调查发现信函参与执法工作。通过这项工作以及司法部与州法院领导人、律师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一些变化正悄然发生：已形成对语言服务重要性的共识，全国州法院正取得值得称赞的进展，而一系列工具和资源可供州法院使用，从而增强语言协助服务项目。

## B. 语言服务带来变化

州法院能够以多种方式提供语言协助服务，包括口译、笔译以及双语服务。口译是指倾听以一种语言诉说的信息，然后在保持信息原意的情况下将它口头重述成另一种语言。根据互动性质，口译服务有可能通过在场口译人员、远程视频或电话口译提供。此外，双语人员有可能在特定互动过程中提供语言服务，如在书记员处进行的交流或与保安人员的交流。在这些情况下，双语人员用英语能力有限者所用的语言直接与其进行交流。笔译是指在保持原意的情况下，将用某种语言书写的表达成用另一种语言书写的表达。笔译通常用于法庭内外标志、法院向英语能力有限者发出的信函以及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可能需要填写的表格和其它法院文件以便参与法院诉讼程序。接下来，我们将提供一些案例，证明在州法院提供有效语言服务的必要性，并说明在法院没有提供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所带来的危害。

## 1.法院服务和项目

在法院提供语言服务至关重要。然而，法院不仅仅只进行听审和审判。除此之外，法院还有书记员办公室、自助中心、标志、网站、表格以及其它一系列法院服务。有时，法院指定辩护律师、心理学家、调解员以及其它在与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进行互动时需要语言服务协助的专业人员。因此，在这些情况下提供语言服务至关重要。

如果法院工作人员在法庭外没有适宜的语言协助服务且缺乏清晰的流程，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有可能无法作为当事人或证人采取必要的步骤启动或参与州法院诉讼程序。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有可能无法阅读或理解在法院所需理解的标志和通知或在诉讼过程中出庭。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有可能无法与书记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或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交流，获得并填写所需的文件，参与调解或参加法院下令的治疗、探望或评估项目。

此类情况不只停留在理论上。根据全国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展开的一次调查，三分之二的社区服务和治疗服务提供者遇到过根据法院命令参与其项目的英语能力有限者，而他们当中有 41% 的人拒绝这些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参加他们的项目。<sup>21</sup> 在缺乏适宜的语言服务的情况下，法院报告称其指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在法院大厅等待，直到另一名会说其语言的人过来，或要求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带一名会说英语的朋友或家庭成员来法院。<sup>22</sup> 一名法院法官描述了在法院运作过程中没有提供语言服务造成的结果：“许多人甚至没有进入法院大门。他们不明白文件的内容，没有提交答辩状，甚至未到庭。”<sup>23</sup>

“尽管如此，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力根本上是基于这个概念，即被告不应面对难以理解的程序所造成的卡尔卡式阴影，而这阴影最终导致处罚。”

- 美国诉卡里翁案 (*United States v. Carrion*)，第一巡回上诉法庭 (1st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1973<sup>24</sup>

## 2. 刑事法院诉讼程序

法院提供的合格口译人员对于英语能力有限的刑事被告有效上庭并参与针对其的诉讼程序来说至关重要。<sup>25</sup> 拒绝为被告提供及时的口译和笔译服务有可能危及其生命、自由和财产。此外，在法庭上以及在相关的交流过程中没有为被告提供适宜的口译和笔译服务有可能导致定罪或判决被推翻。



比如，一名英语能力有限的被告在一名口译人员的陪同下出庭接受提审，并声明他无法阅读或书写英语。尽管法院知道他已签署了几份没有被翻译的被告权力放弃声明，但还是接受了他的认罪答辩。后来，这名被告试图撤销他的认罪答辩，辩解说他并没有在知情且理智的情况下认罪。基于书面弃权书并没有被翻译这个事实，法院同意了他的请求。<sup>26</sup>

## 3. 民事法院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用于解决一系列纠纷。这些纠纷能够影响个人生活和财产的重要方面。司法部展开的调查已破获了多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民事诉讼过程中语言协助服务的缺乏影响了个人及家庭。在某一案例中，一名英语能力有限的妇女在遭受丈夫的袭击后试图获得一份保护令。在听审过程中，法院拒绝为她提供口译人员。这造成的结果是法官无法理解她表达的意思，最终驳回案件。<sup>27</sup> 另一个案例是一名英语能力有限的妇女因某一驱逐诉讼而上庭。由于法院没有为她提供口译人员，她无法与法院进行交流或理解诉讼程序。在诉讼过程中，这名英语能力有限的妇女因不明白正在发生什么而被驱逐。<sup>28</sup> 即使是与儿童福

利相关的听审过程也不一定在需要时提供口译人员。在某一案例中，法院没有为英语能力有限且无法与法院进行交流或在孩子监护权诉讼过程中明白对方律师辩论的母亲提供口译人员。这名母亲并不知道她已失去了孩子的监护权，直到她在听审结束后与某名儿童服务人员交流才知道这个情况。<sup>29</sup>

#### 4. 英语能力有限的证人、受害人及其他

当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出现在法庭上时，他们不仅仅是当事人或刑事被告，也有可能是证人。没有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适宜的语言服务有可能严重影响案件，即使其利益并没有直接处于危险之中。比如，某一英语能力有限的证人做出的证词有可能影响两个会说英语的当事人之间的诉讼结果。如果法院没有提供有效的语言协助服务，这一决定有可能破坏证据，并使判决结果更倾向于某一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没有充分的口译服务有可能造成审判不公，并对社区造成威胁。在 2013 年的一个案例中，一名英语能力有限的幸存者针对其袭击者做出证词。她对法院说她并没有完全理解英语，因此要求法院提供一名口译人员。然而，法院并没有为她提供口译人员。相反，法官让辩护律师改述提出的问题，然后继续审讯。这造成的结果是这名幸存者提供的证词并不充分，因此法官驳回了她对袭击者提出的控诉。六个月之后，被告因对一名 15 岁少女残酷地实施了性侵犯而被捕。<sup>30</sup> 法院同时也需要为其他与案件存在实质利益关系且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口译人员。这包括英语能力有限的未成年受害人父母及监护人、证人或相关方。

“我们明白缺少资源有可能对当地的法院审判造成额外负担。然而，司法的根本原则是保证相关人员有机会在法院诉讼过程中有效进行交流，并参与相关法院服务。不管这将为当地政府造成怎么样的财政负担，我们必须维持这项原则。”

— 华盛顿法院行政办公室 (*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 2015<sup>31</sup>

#### 5. 免费语言服务的重要性

在需要法院口译服务时，法院不向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这一点很重要。如果向当事人收取口译费用，这将造成各种问题。向当事人免费提供合格的口译协助服务符合各方利益。如果一名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必须出钱让口译人员参与诉讼程序，其将比非英语能力有限者承担更大的财政压力。<sup>32</sup> 收取语言协助服务费用也有可能使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失去对使用口译人员的兴趣，并在不理解或无法与法院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勉强上庭。相应地，这不仅仅限制了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参与诉讼程序，同时也限制了法官、陪审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明

白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表达的意思并与其进行沟通。因此，收取口译费用违背了法院关于保护诉讼程序公正性和公平性的宗旨。

与其收取语言协助服务费用，州法院可以通过其它方式解决口译人员费用。法院可以提高各个方面的费用，寻求额外外部赞助，或将口译费用作为整体运作费用处理；这些选项不要求法院根据受保护的个人特征——原国籍——而对个人作区别对待。

一名英语能力有限的刑事被告要求口译服务。尽管被告不得不出庭且尽管针对这名被告的刑事指控最终被撤销，法院仍向他收取将近500美元的口译服务费。人民诉桑蒂连案（People v. Santillan），138 Ill.2d 176, 561 N.E.2d 655 (Ill. 1990)。

## 6. 法院口译人员的资格和培训

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因口译或笔译不当造成的漏译或错误表达有可能影响法院判断事实并执行法律。对于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来说，精确的口译是他们从其立场做出陈述、保全证据以便记录、挑战对方证人证词的唯一途径。口译要求精通两种语言，并表达——有时候是同时——所说的意思。没有接受过正规训练或评估的口译人员有可能无法理解或准确表达重要信息，包括疑难法律术语。

“仅根据请求提供‘任何’口译人员是远远不够的……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保证准确口译至关重要，以免因侵犯被告享有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力而造成的损害司法体系的风险。”

— 彭斯诉州案（Ponce v. State），印第安纳州最高法院（Indiana Supreme Court），2014<sup>33</sup>

口译人员也必须遵循相关道德标准，不得提出建议、表达偏见或与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进行不适宜的对话。在某一案例中，一名英语能力有限的被告在听审过程中因口译人员没有准确翻译他的权力而接受了一份辩诉协议。后来，他申请判决重审。印第安纳州最高法院推翻判决，把案子发回重审。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因被告的权力没有被准确翻译，因此被告没有在知情且自愿的情况下认罪。<sup>34</sup>

## 第二部分

### 司法部执法和技术协助

**司**法部经常收到投诉说法院体系在州法院运作或诉讼过程中没有提供口译人员或其它语言协助服务，因此有可能违反了第六章规定。本司与各法院一起展开调查，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实现自愿服从。此外，司法部司法项目办公室下属民权办公室调查并解决提交的投诉，审查联邦政府资金受领方对第六章规定的服从情况，包括法院体系各个组成部分。<sup>35</sup>本章节介绍一些有关州法院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本司在收到歧视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投诉后插手干涉。有关这些案例的进一步详情可在[lep.gov（英文）](#)上找到。本章节同时也介绍了本司的一些技术协助资料。

#### A. 强调实现服从

当州法院认识到他们需要改善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获得法院及法院体系的相关服务时，司法部与其展开协作，保证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能有效获得这些服务。比如，莫哈维郡（Mohave County）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Arizona Superior Court）与本司积极合作，以一系列方式改善法院的语言协助服务项目，包括：

- 强调无论案件类型如何、法庭使用者收入如何或使用哪种语言，所有英语能力有限的当事人、证人以及任何与案件存在实质利益关系的人将在所有法院诉讼程序中免费获得口译服务；
- 增进与社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交流；
- 扩大电话或视频口译服务的渠道；
- 就提供语言服务的重要性对所有的法院工作人员展开培训；以及
- 建立并实施语言服务投诉系统。<sup>36</sup>

本司还在夏威夷（Hawai‘i）、肯塔基州（Kentucky）<sup>37</sup>、新泽西州（New Jersey）<sup>38</sup>以及华盛顿州（Washington）金郡（King County）<sup>39</sup>展开了类似的投诉回应工作。比如，在肯塔基州，本司与肯塔基州法院行政办公室（Kentucky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一起设置并最终确定一份投诉表格。通过该表格，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能够就肯塔基州法院体系的语言协助服务提供或质量提出申诉。该文件将以复印件和网上文件的形式提供，并有10种以上非英语语言的版本，还可根据需要提供其它语言的版本。

“本法院非常感谢司法部提供的指引、支持和指导。我们将继续努力，尽我们所能为英语非其母语的法院使用者提供最佳服务。”

— 莫哈维郡最高法院<sup>40</sup>

2012年8月，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收到了一名英语能力有限、说西班牙语的母亲提交的投诉。这位母亲称她在湖郡（Lake County）俄亥俄州青少年法院（Ohio Juvenile Court）举行的监护权听证会过程中因没有口译人员提供的服务而丧失了孩子的监护权。从2013年到2016年，根据与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签订的、旨在解决投诉中涉及的问题的协议，俄亥俄州最高法院（SCO）与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展开合作，采取相关步骤以保证这位母亲能够获得法院指定的口译人员，并改善其语言服务项目。通过建立一个全州范围内投诉系统、与英语能力有限的法院使用者及其辩护律师进行沟通、就第六章内容对法官、法院工作人员以及使用法院的人展开培训以及继续翻译重要的法院文件，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改善了它的语言服务项目。与此同时，俄亥俄州最高法院还修改了相关的最高法院规定，从而使指定外语口译人员适用于法庭诉讼程序外的法庭活动。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承诺将继续努力，保证所有的人，无论其说哪种语言，都能平等使用法院服务。

与在第六章相关的案件中，调查通常在自愿服从前进行。比如，在收到一份声称洛杉矶郡高等法院（LASC）没有为英语能力有限的当事人提供与州法院民事诉讼程序和法院运作相关的服务的投诉后，民权司展开了调查。本司发现了在洛杉矶郡高等法院存在的以及与加州司法委员会（California Judicial Council）相关政策和做法相关的遵守问题，包括某条加州法令被翻译成在民事案件中向当事人收取口译服务费用。

2013年5月，本司与加州中区联邦司法部检察署（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一起联合发出了致洛杉矶高等法院和州司法委员会的一封信。该信函确定了存在的违反第六章规定的情况，就改善服从情况提出了建议，并提议与它们展开合作以保证服从第六章规定。<sup>41</sup>自那时起，加州司法部门（California Judicial Branch），包括洛杉矶高等法院，已根据司法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相关步骤以服从第六章规定。这两个机构仍面临着不少工作，而本司也将继续与它们合作，解决收到的投诉，并实现自愿服从。

本司还在其它州法院体系展开了类似的工作，如科罗拉多州（Colorado）和缅因州（Maine），从而保证这些体系履行第六章规定的语言协助服务义务。<sup>42</sup>在罗德岛州（Rhode Island），本司就罗德岛首席大法官（Rhode Island Chief Justice）于2012年颁布的一项行政命令的规定展开了协商。这项命令要求在所有的法院诉讼程序和运作过程中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免费的综合语言协助服务。<sup>43</sup>本司批准了“罗德岛法院语言协助服务

计划（Rhode Island Courts' Language Access Plan）”。该计划强调计划的司法系统工作，从而保证整个法院系统内的综合语言协助服务。2014年，本司还与罗德岛法院体系签订了一份自愿解决协议。<sup>44</sup> 2016年，在完成计划的改善工作且监督期到期后，司法部结束了罗德岛案。<sup>45</sup>

---

“通过与美国司法部民权司下属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展开大量工作，科罗拉多州司法部（Colorado Judicial Department）对第 06-03 号首席大法官指令做出了重大修改。该指令不仅要求为各种类型的案件提供口译服务，而且也保证所有法院运作过程中的语言服务的获得。”

— Michael L. Bender, 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olorado）前任首席大法官<sup>46</sup>

---

在科罗拉多州，本司调查了一份与第六章相关的投诉。该投诉称科罗拉多州法院在民事案件中没有为英语能力有限的当事人提供口译服务。本司在 2011 年与首席大法官协商达成协议。<sup>47</sup> 首席大法官颁布一项指令，要求在所有案件以及法院服务和项目中为英语能力有限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院口译人员以及其它语言协助服务。2012 年，法院颁布了一项本司批准的战略计划，强调在法院政策、标准、基本框架以及培训方面做出的 35 项具体改进工作，从而支持法院体系在全州范围内及时提供适宜的语言协助服务。在携手成功完成这项工作且监督期到期后，司法部于 2016 年结束此案。<sup>48</sup>

---

#### 案例要览：夏威夷：

2012 年，本司收到投诉，称夏威夷州司法系统（Hawai'i State Judiciary）在提供语言协助服务方面存在问题，包括（1）在法院诉讼和运作过程中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高质量、及时且免费的语言协助服务方面缺乏清晰的法院政策；（2）获得法院语言服务的流程不一致；（3）投诉系统没有包含任何针对英语能力有限的人以及与其打交道的人的通知；（4）法院口译人员任命体系无法保证优先任用最符合资格的口译人员；以及（5）缺乏用来保证法院口译人员项目根据第六章规定实施的问责措施。

从一开始，夏威夷司法系统就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夏威夷州司法系统下属平等和法院服务办公室（Office on Equality and Access to the Courts）工作人员与本司展开合作，对法院提供的口译和笔译服务做出了一系列改进。2013年，本司提出建议解决存在的障碍，并与法院代表一起设定适宜的时间框架以实现这些目标。夏威夷州司法系统还展开了以下活动：

- 颁发了一项政策，清楚声明法院将在所有的法院诉讼程序中为所有的英语能力有限者提供免费的、合格的法院口译服务，并且在法院运作过程中提供免费的语言协助服务；
- 修改了法院口译人员任命系统，并改善了针对口译人员和法官的口译人员任命培训；
- 承诺建立一个语言协助服务投诉系统；以及
- 加强对语言协助服务的监督。<sup>49</sup>

2015年3月，当本司在结束对夏威夷州法院的审查时，<sup>50</sup>首席大法官 Recktenwald 说：“我们承诺尽我们最大的努力为英语非其母语的法庭使用者提供最佳服务。夏威夷州司法系统为所有案件类型的英语能力有限者免费提供服务。我为我们取得的进步感到骄傲。”法院项目主任说：“我们非常感谢司法部提供的指引、支持和指导。我们期待与司法部继续合作，保证法院运作过程中相关服务的有效获得。”<sup>51</sup>

---

## B. 民权司执法

当司法部发现联邦资金受领者违反了第六章规定，它可以采取一系列步骤以保证受领者遵守第六章规定，通常以发出违反情况调查发现开始。比如，2012年3月，在自愿解决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司法部发出了调查发现信，指出北卡罗来纳州司法部（North Carolina Judicial Department）法院行政办公室（NCAOC）存在基于原国籍的系统性歧视现象。这是因为它没有在法院诉讼及运作过程中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有效的服务获得渠道。<sup>52</sup>该信函声明，如果法院行政办公室不同意纠正存在的违反情况，司法部将采取法律措施强制其服从第六章规定。<sup>53</sup>在发出该信函后，法院行政办公室已展开相关工作，解决提出的投诉，并保证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能有效获得相关法院服务。在试图实现自愿服从的工作无效后，联邦机构可以试图终止财政援助或采取其它执法措施。<sup>54</sup>

以下链接是关于本公司与一些州法院已达成的协议和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就语言协助服务获得情况提出的投诉：

- 科罗拉多州司法部，协议备忘录（2011年6月28日） - [go.usa.gov/cRSRw](http://go.usa.gov/cRSRw) (英文)。
- 夏威夷司法系统，结束信函和接受（2015年3月24日） - [go.usa.gov/cRSX4](http://go.usa.gov/cRSX4) (英文)。
- 肯塔基州司法法院（Kentucky Court of Justice），解决协议（2016年6月22日） - [go.usa.gov/xcyBW](http://go.usa.gov/xcyBW) (英文)。
- 华盛顿州金郡高等法院，结束信和确认（2015年12月1日） - [go.usa.gov/xcyBF](http://go.usa.gov/xcyBF) (英文)。
- 缅因州司法部（Maine Judicial Branch），谅解备忘录（2008年9月29日） - [go.usa.gov/cRSP3](http://go.usa.gov/cRSP3) (英文)。
- 亚利桑那州莫哈维郡最高法院，结束信和确认（2015年5月11日） - [go.usa.gov/cn3Uw](http://go.usa.gov/cn3Uw) (英文)。
- 新泽西州司法系统（New Jersey Judiciary），结束信（2014年4月7日） - [go.usa.gov/cRSRB](http://go.usa.gov/cRSRB) (英文)。
- 罗德岛州司法系统（Rhode Island Judiciary），解决协议（2014年4月9日） - [go.usa.gov/cRSN9](http://go.usa.gov/cRSN9) (英文)。

## C. 民权司技术协助

以下链接是本公司相关的工具及指导性文件，用于说明第六章规定的联邦政府赞助受领者语言协助服务义务，并协助法院改善其语言服务。

- 法院语言协助服务计划和技术协助工具（Language Access Plan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ol for Courts）（2014年2月） - [go.usa.gov/xDMDR](http://go.usa.gov/xDMDR) (英文)。
- 民权助理司法部长针对州法院的语言协助服务指导信（Language Access Guidance Letter to State Courts from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for Civil Rights）（2010年8月16日） - [go.usa.gov/x3tV4](http://go.usa.gov/x3tV4) (英文)。
- 司法部关于联邦政府财政援助受领者根据第六章规定禁止出现因原国籍歧视而影响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指南（DOJ Guidance to 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 Recipients Regarding Title VI Prohibition Against 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 Affecting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ersons），《联邦法规》第67卷第41,455条（67 Fed. Reg. 41,455），（2002年6月18日） - [go.usa.gov/cRSBG](http://go.usa.gov/cRSBG) (英文)。

请访问 [LEP.gov（英文）](#) 查看针对州法院的其它语言协助服务资源。[LEP.gov](#) 以网站为基础，为联邦机构、联邦政府赞助受领者、联邦政府项目和联邦政府赞助项目使用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有限英语能力和语言服务的信息。

## 第三部分

### 新的国内共识

“对于那些希望获得司法公正的人以及那些希望实现其为所有人提供司法公正的法院来说，法院体系必须建立切实可行的系统，为有限的、母语非其英语的人提供合格的口译服务。为实现为所有人伸张正义的承诺，我们必须为所有使用我们的法院体系的人提供进行准确交流和理解的方式，而不是仅仅说一些含糊不清的话。”

— 州法院行政人员会议 (*Conference of State Court Administrators*)<sup>55</sup>

在过去的几年里，一种国内共识已形成。这种共识围绕着在州法院诉讼及运作过程中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至关重要性。与司法部“法院语言协助服务倡议”原则一致的是，律师和法院组织已就提供综合法院语言服务的重要性达成共识。2012年，美国律师协会（ABA）正式承认如果法院没有向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合格的语言服务以便其了解在法院发生的事并协助其与他人沟通，那么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将无法获得正义。<sup>56</sup>

为解决这个问题，美国律师协会在司法部以及一系列利益相关者的协助下颁布了《法院语言协助服务标准》（Standards for Language Access in Courts），帮助法院设计并实施综合语言协助服务系统，满足其所在社区的需要。<sup>57</sup>美国律师协会还鼓励所有法院和审判庭采纳相关计划以实施这些标准。<sup>58</sup>首席大法官会议（CCJ）和州法院行政人员会议（COSCA）为这些标准提供了重要意见，而这两个组织也通过相关决议支持这些标准。<sup>59</sup>

2012年，在全国州法院中心（NCSC）带领下，来自49个州、哥伦比亚特区（District of Columbia）以及三个属地约300名司法领导人在“全国语言协助服务峰会（National Summit on Language Access）”汇聚一堂，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语言服务，确定在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有效语言协助服务方面存在的挑战，并针对这些挑战制定解决方案。<sup>60</sup>2013年，全国州法院中心颁布了“全国采取行动呼吁（National Call to Action）”。在峰会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它提出了各州可以采取的步骤，从而实施并改善各州语言协助服务。<sup>61</sup>

“因语言困难造成的交流障碍同时也影响法院的功能以及判断的效力。这是因为如果被告或另一方在诉讼过程中无法理解发生的事或其表达的意思无法被理解，那么诉讼程序有可能被延迟，法院记录有可能不符合相关法律标准，而法院命令也有可能无法被执行或判决被推翻。”

— 美国律师协会《法院语言协助服务标准》<sup>62</sup>

越来越多的州政策和做法反映了这种新标准。2010年以来，一些州已改善了英语能力有限者获得司法公正的渠道。比如，内布拉斯加州（Nebraska）通过了一项法案，阐明其不会向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收取法院口译服务费用。<sup>63</sup>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已要求州内每一所法院实施一项语言协助服务计划，具备能够在法庭外提供有效语言协助服务的双语服务专业人员，并制定相关标准以保证向法院指定的项目提供高质量的语言服务。<sup>64</sup>2013年，新罕布什尔州最高法院（New Hampshire Supreme Court）颁布一项关于采纳新罕布什尔州司法部语言服务计划（New Hampshire Judicial Branch Language Services Plan）的命令。<sup>65</sup>2014年，哥伦比亚特区最高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颁布了一项命令，阐明其将“为最高法院各个部门内参与各种类型案例法院诉讼程序且存在听力障碍、英语非母语以及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免费提供口译服务（除非当事人放弃这些服务）”的政策。<sup>6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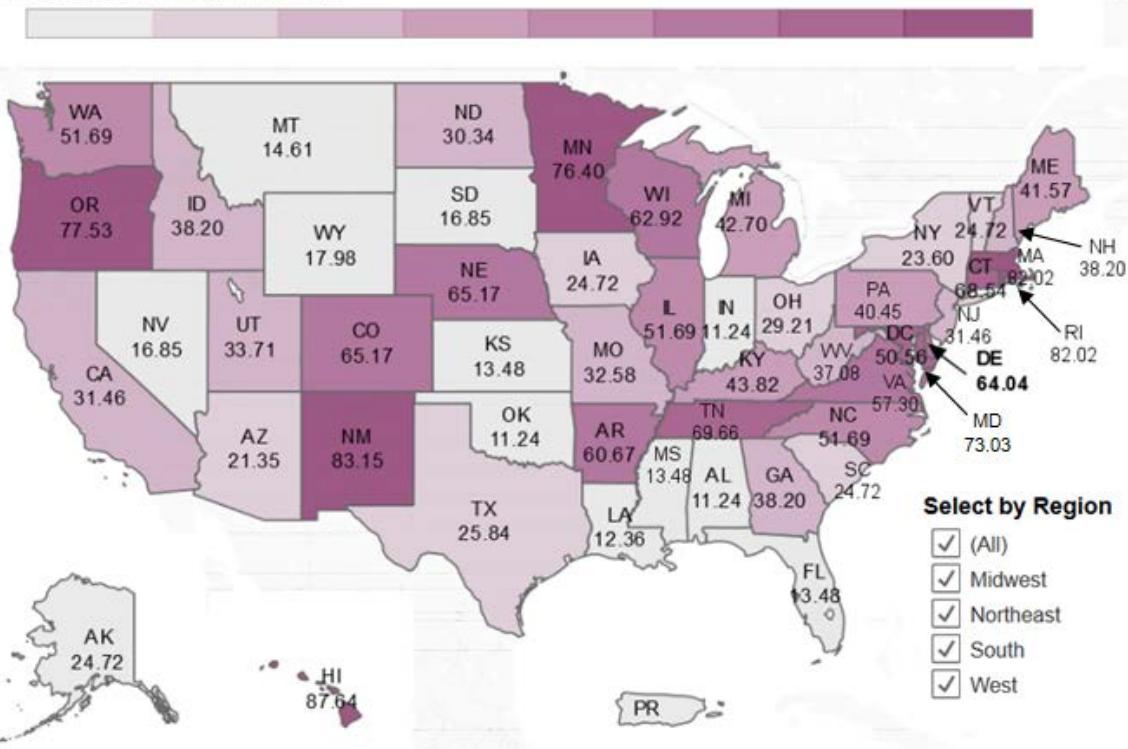
全国司法公正中心（NCAJ）通过一项州法院体系服务政策和做法调查确定语言协助服务是四大关键措施之一。<sup>67</sup>全国司法公正中心制定了司法指标，根据每个州在促进司法公正方面的法律、规定、政策以及做法对各个州在这些关键措施方面的表现进行排列。<sup>68</sup>根据收集的数据，全国司法公正中心为各个州的表现打分，以100分为满分；分数越高说明越接近司法公正。以下地图说明每个州在语言协助服务方面的表现。

通过把2015年收集的数据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全国司法公正中心发现：

- 在过去的12个月里，一半以上州法院对与公众进行互动的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了有关如何与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进行交流的培训；
- 78%的州法院具备要求法院为所有刑事和民事法院诉讼程序提供口译人员的法令、规定或其它政策；以及
- 80%以上的州具备对法院口译人员进行认证的流程。<sup>6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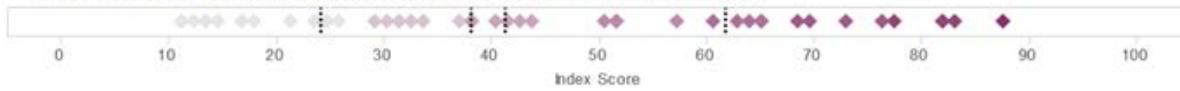
## Performance Map: Access for People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Scores are on a 100-point scale



© OpenStreetMap contributors

## Distribution Chart: Comparison of Scores on 100-Point Scale



(The Justice Index 2016) 2016 年司法指标

(National Center for Access to Justice at Cardozo Law School) 全国司法公正中心项目 卡多佐法学院

(Performance Map: Access for People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表现图：英语能力有限人员服务获得情况

(Scores are on a 100-point scale) 以 100 分制打分

(Select by Region) 根据地区选择

(All) ✓全部

(Midwest) ✓中西部

(Northeast) ✓东北部

(South) ✓南部

(West) ✓西部

(©OpenStreetMap contributors) 提供

(Distribution Chart: Comparison of Scores on 100-point scale) 分布图：100 分制内分数比较

(Score indicators) 分数指标

欲了解更多有关卡多佐法学院全国司法公正中心的司法指标, 请访问 [justiceindex.org/2016-findings/language-access/](http://justiceindex.org/2016-findings/language-access/) (英文)

全国州法院在向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项目及服务获得渠道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法院领导人、立法人员、司法和律师组织、专业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支持者和司法部将继续努力以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努力很重要。这是因为我们的工作还没有完成。一些法院还没有慎重考虑过如何保证英语能力有限的人能够完全参与法庭事宜。越来越少的法院仍满足那些因当事人英语能力有限而将特殊财政压力施加在当事人身上的政策。其它法院已认识到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需求, 但他们在实施方面仍面临着挑战。

“本部称赞那些通过共同努力移除语言障碍以便为那些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平等参与司法体系机会的法院。”

— Tony West, 副司法部长, 2014 年 2 月

随着美国语言多元化的趋势越来越烈, 且越来越多的州法院认识到语言服务在保证所有司法公正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我们希望取得更多的进展, 并通过 LEP.gov 提供更多的资源。司法部肯定州法院在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有效服务渠道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并期待有机会与各法院在这方面展开合作。

本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法院语言协助服务倡议”, 通过执行第六章规定、技术协助以及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推动各个州法院的语言协助服务。我们在附件中提供一系列来自非司法部组织的工具和资源, 协助法院遵守法律。此外, 司法部还可以为有兴趣改善其语言协助服务的法院提供技术支持。

## 附件

## 附加资源

这些链接连接州法院以及其它组织制定的非司法部<sup>70</sup>工具、资源以及语言协助服务计划和政策案例。它们有可能在保证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在法院有效获得相关服务方面提供额外支持。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tandards for Language Access in Courts\*\*](#) (2012年2月) – 美国律师协会关于在州和联邦法院以及行政机构保证语言协助服务的综合指南 - [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l\\_aid\\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_proposal.authcheckdam.pdf \(英文\)](http://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l_aid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_proposal.authcheckdam.pdf).
- [\*\*全国州法院中心的 Language Access Resource Guide\*\*](#) – 全国州法院中心在州法院保证语言协助服务的工具和资源端门户 - [ncsc.org/Topics/Access-and-Fairness/Language-Access/Resource-Guide.aspx \(英文\)](http://ncsc.org/Topics/Access-and-Fairness/Language-Access/Resource-Guide.aspx).
- [\*\*全国州法院中心, A National Call to Acti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Litigants: Creating Solutions to Language Barriers in State Courts\*\*](#) (2013年7月) – 向各州推荐实施并改善语言协助服务的步骤 - [ncsc.org/services-and-experts/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media/files/pdf/services%20and%20experts/areas%20of%20expertise/language%20access/call-to-action.ashx \(英文\)](http://ncsc.org/services-and-experts/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media/files/pdf/services%20and%20experts/areas%20of%20expertise/language%20access/call-to-action.ashx).
- [\*\*全国州法院中心语言协助服务部门 \(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Section\)\*\*](#) - 向州法院提供相关资源以协助其克服语言障碍，并保证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有效获得相关服务 - [ncsc.org/languageaccess \(英文\)](http://ncsc.org/languageaccess).
- [\*\*Rhode Island Supreme Court Executive Order on Language Services in the Courts: Supreme Court No. 2012-05 \(2012年6月13日\)\*\*](#) - 罗德岛州首席大法官综合语言协助政策 - [go.usa.gov/xDsH \(英文\)](http://go.usa.gov/xDsH).
- [\*\*Strategic Plan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alifornia Courts \(2015年1月22日\)\*\*](#) - 加州司法委员会战略计划制定保证遵守第六章规定的目标- [courts.ca.gov/documents/jc-20150122-itemK.pdf \(英文\)](http://courts.ca.gov/documents/jc-20150122-itemK.pdf).
- [\*\*Strategic Plan for Implementing Enhanced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olorado State Courts \(2012年3月15日\)\*\*](#) – 科罗拉多州司法部战略计划确定完成具体任务的义务和时间框架，以执行首席大法官颁布的语言协助指令 - [go.usa.gov/xDsGz \(英文\)](http://go.usa.gov/xDsGz).

- **Standards for Language Services in the North Carolina Court System** (2015 年 4 月 29 日) – 北卡罗来纳州法院行政办公室的语言协助政策阐明在法院和法院运作过程中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政策和流程 - [nccourts.org/LanguageAccess/Documents/NC\\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pdf](http://nccourts.org/LanguageAccess/Documents/NC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pdf)(英文).
- Vagenas, Konstantina 等, **Wisconsin Remote Interpreting: Needs Assessment for Developing a Pilot** (2014 年 7 月) – 全国州法院中心针对威斯康辛州法院远程口译试点项目的行动计划 - [ncsc.contentdm.oclc.org/cdm/ref/collection/accessfair/id/350](http://ncsc.contentdm.oclc.org/cdm/ref/collection/accessfair/id/350)(英文).

## 尾注

<sup>1</sup> 42 U.S.C. § 2000d.

<sup>2</sup> 查看美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和贫困被告人常务委员会, *Standards for Language Access in Courts*, 1 (2012), 在 [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laid\\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_proposal.authcheckdam.pdf \(英文\)](http://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laid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_proposal.authcheckdam.pdf) [以下简称为“美国律师协会标准”].

<sup>3</sup> State Courts, Experts Speak on Language Access, vimeo.com (2013), 在 [vimeo.com/66249113 \(英文\)](http://vimeo.com/66249113).

<sup>4</sup> 尽管并非所有国外出生的人都是英语能力有限的人且并不是所有英语能力有限的人都在国外出生, 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国外出生的人比在美国出生的人更有可能是英语能力有限的人。通过使用 2009-2013 美国人口普查美国社区调查 (ACS) 数据, 我们发现在国外出生的人成为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机率远远高于在美国本土出生的人 ( $p<.001$ )。

<sup>5</sup> Gibson, C. 和 Jung, K. (2006), *Historical Census Statistics on the Foreign-Born Popu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850 to 2000* (第 81 号工作文件), 美国人口普查局人口司: 华盛顿 (图中的时间段比原图已缩短); 美国人口普查局, 2014, *Am. Cnty. Survey 1-Year Estimates*, S0501 表, 在 [go.usa.gov/x3zgh \(英文\)](http://go.usa.gov/x3zgh) (2016 年 7 月 8 日查看).

<sup>6</sup> 查看 Gibson, C. 和 Jung, K., 上述第 5 条注释; 美国人口普查局, 2010, 2014, *Am. Cnty Survey 1-Year Estimates*, S0501 表。请注意, 人口普查问题中与出生国相关的措辞每年有所不同。比较 2000 年美国人口普查 D-2 表, 在 [go.usa.gov/x3t8m \(英文\)](http://go.usa.gov/x3t8m) 和 1980 年美国人口普查长表, 在 [go.usa.gov/x3t5z \(英文\)](http://go.usa.gov/x3t5z) 以及 1990 年美国人口普查 D-2 表, 在 [go.usa.gov/x3tNR \(英文\)](http://go.usa.gov/x3tNR).

<sup>7</sup> 1990 年, 美国有 13,982,502 名英语能力有限的人。2013 年, 这个数字已上升到 25,125,132。比较 2014 年美国人口普查局 *Am. Cnty. Survey 1-Year Estimates*, B06007 表, 在 [go.usa.gov/cn3bm \(英文\)](http://go.usa.gov/cn3bm) (2016 年 7 月 8 日查看) 与美国人口普查局, *1990 Decennial Census*, 在 [go.usa.gov/x3tR9 \(英文\)](http://go.usa.gov/x3tR9) (2016 年 7 月 8 日查看) [以下简称为“1990 年人口普查”].

<sup>8</sup> 美国人口普查局, *2009-2013 5-Year Am. Cnty. Survey*. 表: B16001 5-Year Estimate Language Spoken at Home by Ability to Speak English for the Population 5 Years and Over, 在 [go.usa.gov/cn3jY \(英文\)](http://go.usa.gov/cn3jY) (2016 年 7 月 8 日查看).

<sup>9</sup> 美国人口普查局, *1980 Census of the Population*, vol 1,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pulation*, 99 表: Nativity and Language; 美国人口普查局, *1990 Census of Population*, CPHL-96; 美国人口普查局 2000 Summary File 3; 以及美国人口普查局, 2005, 2010, 2014, *Am. Cnty. Survey 1-Year Estimates*, B06007 表. 本表中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口数字代表五岁以上人口的英语会话能力。请注意, 截至 2000 年, 美国人口普查局每隔 10 年仅收集一次数据。因此, 1985 年和 1995 年的数据不存在。截至本文撰写时, 2015 年的数据还没有公布.

<sup>10</sup> 从 1990 年到 2013 年, 阿拉巴马州 英语能力有限人口的数量急剧上升, 从 36,018 上升到 99,606; 奥克拉荷马州英语能力有限人数从 51,885 上升到 142,859, 而内华达州英语能力有限人数从 62,168 上升到 303,815。比较 *Place of Birth by Language Spoken at Home and Ability to Speak English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人口普查局, 2008-2012 *Am. Cnty. Survey 5-Year Estimates*, 在 [go.usa.gov/cn3jQ \(英文\)](http://go.usa.gov/cn3jQ) (2016 年 7 月 8 日查看) [以下简称为 2008-2012 ACS 调查] 和 1990 年人口普查, 上述第 7 条注释.

<sup>11</sup> 2008-2012 ACS 调查, 上述第 10 条注释; 1990 年人口普查, 上述第 7 条注释。请注意, 本文讨论的地理区域是指 2008-2012 ACS 调查以及 1990 年人口普查界定的大都市统计区.

<sup>12</sup> 比较 2008-2012 ACS 调查, 上述第 10 条注释, 和 1990 年人口普查, 上述第 7 条注释, 在表 5.

<sup>13</sup> 联邦法院已找到第五、第六和第十四修正案规定的关于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获得语言协助服务的宪法权利。查看比如 *United States v. Cirrincione*, 780 F.2d 620, 634 (7th Cir. 1985) (“我们认为在下述情况下, 刑事诉讼被告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被剥夺了: (1) 当告知他的信息难以理解; (2) 听审或审判过程中翻译的准确性和范围存在重大疑点; (3) 没有向被告完整解释诉讼程序的性质; 或 (4) 提出因语言困难而无法明白

相关内容的可靠声明，但区法院没有查看证据并查明事实。”）；*United States v. Lim*, 794 F.2d 469, 470 (9th Cir. 1986)。一些巡回法院认为如果被告因不精通英语而影响他与另一方对峙或作为证人明白提问或回答提问的能力，那么他享有宪法赋予的口译服务权利。*United States ex rel. Negron v. New York*, 434 F.2d 386, 389 (2d Cir. 1970); 查看*United States v. Martinez*, 616 F.2d 185, 188 (5th Cir. 1980)（引用法官判词），驳回复审令申请，450 U.S. 994, 101 S.Ct. 1694, 68 L.Ed.2d 193 (1981); *United States v. Carrion*, 488 F.2d 12, 14 (1st Cir. 1973)（引用法官判词），驳回复审令申请，416 U.S. 907, 94 S.Ct. 1613, 40 L.Ed.2d 112 (1974); *United States v. Mayans*, 17 F.3d 1174, 1181 (9th Cir. 1994)（“这些案件通常与口译人员在帮助被告理解那些指控他的人所扮演的角色相关，因此符合第六修正案关于对峙证人权利的规定。取消口译人员的协助以便被告自己清楚作证涉及第五修正案规定的被告自己作证的权利。”）。也查看*Ling v. State*, 702 S.E.2d 881, 884 (Ga. 2010).

<sup>14</sup> 42 U.S.C. § 2000d.

<sup>15</sup>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1974).

<sup>16</sup> 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 Improving Access to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65 Fed. Reg. 50,121 (2000 年 8 月 16 日), 在 [go.usa.gov/x3tUz](http://go.usa.gov/x3tUz) (英文).

<sup>17</sup> DOJ Guidance to 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 Recipients Regarding Title VI Prohibition Against 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 Affecting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ersons, 67 Fed. Reg. 41,455 (2002 年 6 月 18 日), 在 [go.usa.gov/x3tyh](http://go.usa.gov/x3tyh) (英文) [以下简称为“司法部 LEP 指南”].

<sup>18</sup> *Ling v. State*, 702 S.E.2d 881, 884 (Ga. 2010) (引用删除).

<sup>19</sup> Letter from Thomas E. Perez,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Civil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Chief Justices and State Court Administrators (2010 年 8 月 16 日), 在 [go.usa.gov/x3tV4](http://go.usa.gov/x3tV4) (英文) [以下简称为“2010 State Courts Language Access Letter”].

<sup>20</sup> 查看比如Language Access Plan, 罗德岛州法院司法行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 日) 在 [go.usa.gov/x3tpd](http://go.usa.gov/x3tpd) (英文); *Strategic Plan for Implementing Enhanced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olorado State Courts, Blueprint for Providing Full Access to Justice for Colorado's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Court Users*, 科罗拉多州司法部语言协助服务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在 [go.usa.gov/cRSJh](http://go.usa.gov/cRSJh) (英文).

<sup>21</sup> 全国州法院中心, 法院创新中心, *Effective Court Communication: Assessing the Need for 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for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Litigants in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Dating Violence, and Stalking Cases*, 6 (2015) 在 [ncsc.contentdm.oclc.org/cdm/ref/collection/accessfair/id/373](http://ncsc.contentdm.oclc.org/cdm/ref/collection/accessfair/id/373) (英文).

<sup>22</sup> Stephen and Sandra Sheller Ctr. for Social Justice, Temple Univ. Beasley School of Law, *Barriers to Justice,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Individuals and Pennsylvania's Minor Courts*, 8-9, (2015 年 1 月).

<sup>23</sup> *State Courts' Interpreters to Help Poor in Civil Cases*, SFGate, 2014 年 1 月 24 日, 在 [sfgate.com/news/article/State-courts-interpreters-to-help-poor-in-civil-5173458.php](http://sfgate.com/news/article/State-courts-interpreters-to-help-poor-in-civil-5173458.php) (英文).

<sup>24</sup> 488 F.2d 12, 14 (1st Cir. 1973) (讨论初审法庭拒绝指定一名口译人员).

<sup>25</sup> 上述第 13 条注释.

<sup>26</sup> *People v. Padilla*, 42 Misc. 3d 1221(A), 986 N.Y.S.2d 867, No. 2012-204S (Co. Ct. 2014) (发现“请求并没有说明口译人员将那些英文文件翻译成西班牙语，听证会也没有引用任何证据证明 Padilla 已阅读这些文件……”).

<sup>27</sup> DOJ Letter and Report of Findings to the North Carolina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第 171-54M-8 号投诉, 12 (2012 年 3 月 8 日), 在 [go.usa.gov/cn3X3](http://go.usa.gov/cn3X3) (英文). [以下简称为“北卡罗来纳州信函”].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同上第 11 条注释.

<sup>30</sup> Belmont-Cragin Sex Assault Suspect Faced Similar, Dropped Charges, ABC7 Eyewitness News, 2014年1月7日, 在 [abc7chicago.com/archive/9384441/ \(英文\)](http://abc7chicago.com/archive/9384441/); Without an Interpreter to Help Rape Victim Testify, Alleged Rapist Walks Free and Finds Another Victim, Salon, 2014年1月7日, 在 [salon.com/2014/01/07/without\\_a\\_translator\\_to\\_help\\_rape\\_victim\\_testify\\_alleged\\_rapist\\_walks\\_free\\_and\\_finds\\_another\\_victim/ \(英文\)](http://salon.com/2014/01/07/without_a_translator_to_help_rape_victim_testify_alleged_rapist_walks_free_and_finds_another_victim/) (缓存副本).

<sup>31</sup> Memorandum Regarding Provision of Language Services Under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以及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华盛顿州法院行政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 (司法部归档).

<sup>32</sup> 比如, 2010 State Courts Language Access Letter, 上述第17条注释; 第13166号行政命令: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Resource Document: Tips and Tools From the Field at 51 (2004年9月21日), 在 [go.usa.gov/cmshm/ \(英文\)](http://go.usa.gov/cmshm/); Letter from Coordination and Review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at 4 (2008年2月21日), 在 [go.usa.gov/xDHCG \(英文\)](http://go.usa.gov/xDHCG).

<sup>33</sup> Ponce v. State, 9 N.E.3d 1265, 1269 (Ind. 2014).

<sup>34</sup> 同上, 在 1272-74.

<sup>35</sup> 比如, 美国司法部, 司法项目办公室, "Title VI Enforcement," 在 [go.usa.gov/xDxY3 \(英文\)](http://go.usa.gov/xDxY3).

<sup>36</sup> 新闻稿, DOJ,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Mohave County, Arizona, Superior Court Work to Ensure Equal Access for Non-English Speakers (2015年5月14日), 在 [go.usa.gov/xDH4V \(英文\)](http://go.usa.gov/xDH4V).

<sup>37</sup> 新闻稿, Justice Department Reaches Agreement with Kentucky Courts to Ensure Equal Access for Non-English Speakers (2016年6月27日), 在 [go.usa.gov/x3tAY \(英文\)](http://go.usa.gov/x3tAY).

<sup>38</sup> 查看新闻稿, DOJ,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New Jersey Judiciary Collaborate to Ensure Provision of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in Courts (2014年4月9日), 在 [go.usa.gov/cncBW \(英文\)](http://go.usa.gov/cncBW).

<sup>39</sup> 司法部结束信, Review of Interpretive Services in 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 DOJ No. 171-82-22 (2014年1月9日) (司法部归档).

<sup>40</sup> 新闻稿, Superior Court in Mohave County, Department of Justice Commends Mohave County Courts for Efforts to Ensure Access to Justice for Those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5年5月18日), 在 [mohavecourts.com/news/Press%20Release%20DOJ%20Language%20Access.pdf \(英文\)](http://mohavecourts.com/news/Press%20Release%20DOJ%20Language%20Access.pdf).

<sup>41</sup> Letter from Deeana Jang, Chief, Federal Coordin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Dep't of Justice, to Hon. Tani G. Cantil-Sakauye, Chief Justice,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 et. al. (2013年5月22日), 在 [go.usa.gov/x3tsh \(英文\)](http://go.usa.gov/x3tsh).

<sup>42</sup> 新闻稿, DOJ, Department Reaches Agreement with Maine Courts to Reduce Language Barriers (2008年9月30日), 在 [go.usa.gov/xDH24 \(英文\)](http://go.usa.gov/xDH24). 科罗拉多案于2016年6月结案。查看新闻稿, Justice Department Closes Case Following Colorado Judiciary Reforms Removing Language Barriers (2016年6月21日), 在 [go.usa.gov/x3t6d \(英文\)](http://go.usa.gov/x3t6d).

<sup>43</sup> 罗德岛州最高法院, 第2012-5号行政命令 (2012年6月13日), 在 [go.usa.gov/x3tFm \(英文\)](http://go.usa.gov/x3tFm).

<sup>44</sup> 罗德岛州法院司法行政办公室, Language Access Plan (2014年4月1日), 在 [go.usa.gov/x3tMY \(英文\)](http://go.usa.gov/x3tMY); Voluntary Resolu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hode Island Judiciary, DOJ No. 171-66-2, ¶5 (2014年3月28日), 在 [go.usa.gov/cRSN9 \(英文\)](http://go.usa.gov/cRSN9); 新闻稿, DOJ,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Rhode Island Judiciary Enter into Agreement for Provision of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in Rhode Island Courts (2014年4月10日), 在 [go.usa.gov/x3tej \(英文\)](http://go.usa.gov/x3tej).

<sup>45</sup> 查看新闻稿, Justice Department Closes Case after Rhode Island Judiciary Reforms Provide Equal Access for Individual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6年4月21日), 在 [go.usa.gov/x3tHG \(英文\)](http://go.usa.gov/x3tHG).

<sup>46</sup> Letter from Michael L. Bender, Chief Justice, Colorado Supreme Court, to COSCA and CCJ Members, 3 (2011年6月28日), 在 [go.usa.gov/xDH2G \(英文\)](http://go.usa.gov/xDH2G).

<sup>47</sup> 新闻稿, DOJ, Justice Department Reaches Agreement with Colorado State Courts to Remove Language Barriers (2011年6月28日), 在 [go.usa.gov/cnx3x](http://go.usa.gov/cnx3x) (英文).

<sup>48</sup> 查看新闻稿, Justice Department Closes Case Following Colorado Judiciary Reforms Removing Language Barriers (2016年6月21日), 在 [go.usa.gov/x3t6d](http://go.usa.gov/x3t6d) (英文).

<sup>49</sup> 新闻稿, 司法部, Following Justice Department's Review, Hawai'i State Court Commits to Equal Access for Non-English Speakers (2015年3月24日), 在 [go.usa.gov/cnctA](http://go.usa.gov/cnctA) (英文).

<sup>50</sup> 同上.

<sup>51</sup> 夏威夷州司法系统. 新闻稿. Department of Justice Applauds Hawaii State Judiciary for Continued Commitment in Expanding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2015年3月24日) 在 [go.usa.gov/xDvSh](http://go.usa.gov/xDvSh) (英文).

<sup>52</sup> 北卡罗来纳州信函, 上述第27条注释.

<sup>53</sup> 同上第4条注释.

<sup>54</sup> 42 U.S.C. 2000d-1.

<sup>55</sup> 州法院行政人员会议, *White Paper on Court Interpretation: Fundamental to Access to Justice*, 3-4 (2007年11月), 在 [cosca.ncsc.org/~media/Microsites/Files/COSCA/Policy%20Papers/CourtInterpretation-FundamentalToAccessToJustice.ashx](http://cosca.ncsc.org/~media/Microsites/Files/COSCA/Policy%20Papers/CourtInterpretation-FundamentalToAccessToJustice.ashx) (英文).

<sup>56</sup> 查看美国律师协会标准, 在 *Foreword*, 上述第2条注释.

<sup>57</sup> 美国律师协会标柱, 上述第2条注释.

<sup>58</sup> 美国律师协会代表会议, 第12M113号决议 (2012年2月6日), 美国律师协会标准内, 在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ABA House of Delegates*, 上述第2条注释.

<sup>59</sup> 首席大法官会议, 州法院行政人员会议, *Resolution in Support of Passage of Standards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ourts per Am. Bar Ass'n Resolution 113* (2011年12月8日), 在 [ccj.ncsc.org/~media/Microsites/Files/CCJ/Resolutions/12082011-Access-Justice-Passage-Standards-for-Language-Access.ashx](http://ccj.ncsc.org/~media/Microsites/Files/CCJ/Resolutions/12082011-Access-Justice-Passage-Standards-for-Language-Access.ashx) (英文).

<sup>60</sup> 全国州法院中心和州司法研究会, “*A National Call to Acti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Litigants, Creating Solutions to Language Barriers in State Courts*,” 12 (2013年7月), 在 [ncsc.org/services-and-experts/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media/files/pdf/services%20and%20experts/areas%20of%20expertise/language%20access/call-to-action.ashx](http://ncsc.org/services-and-experts/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media/files/pdf/services%20and%20experts/areas%20of%20expertise/language%20access/call-to-action.ashx) (英文).

<sup>61</sup> 同上第18条注释.

<sup>62</sup> 美国律师协会标准, 上述第2条注释.

<sup>63</sup> 查看Neb. Rev. Stat. 25-2406; 2011 NE L.B. 669, 102<sup>nd</sup> Legis., 1<sup>st</sup> Sess. LB669 § 18 (Neb. 2011), 在 [nebraskalegislature.gov/FloorDocs/102/PDF/Slip/LB669.pdf](http://nebraskalegislature.gov/FloorDocs/102/PDF/Slip/LB669.pdf) (英文).

<sup>64</sup> 查看, 比如, 新墨西哥法院司法行政办公室, *New Mexico Language Access Report and Plan*, 4, 8-10, 21 (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在

[migrationpolicy.org/sites/default/files/language\\_portal/NM%20Judiciary%20LAP\\_0.pdf](http://migrationpolicy.org/sites/default/files/language_portal/NM%20Judiciary%20LAP_0.pdf) (英文) (“这项计划肯定了新墨西哥法院行政办公室(AOC)、新墨西哥最高法院以及新墨西哥上诉法院所付出的努力, 保证所有新墨西哥州法院通过正在实施的协作计划和评估流程遵守第六章规定。大部分新墨西哥州地方、地区以及都市法院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完全制定“语言协助服务计划”, 而所有州法院的语言协助服务计划将在2013年7月1日之前到位” ).

<sup>65</sup> 新罕布什尔州最高法院命令, 2013年12月24日, 在 [go.usa.gov/xDHTF](http://go.usa.gov/xDHTF) (英文); New Hampshire Judicial Branch Language Services Plan, Appendix A, 2013年12月24日, 同上.

<sup>66</sup> 哥伦比亚特区高级法院第 14-15 号行政命令, 2014 年 9 月 19 日, 在 [go.usa.gov/xcVtd](http://go.usa.gov/xcVtd) (英文).

<sup>67</sup> *Research Methodology*, 司法指标, 卡多佐法学院全国司法公正中心, 在 [justiceindex.org/methodology/](http://justiceindex.org/methodology/) (英文) (2016 年 7 月 8 日查看).

<sup>68</sup> 同上.

<sup>69</sup> *Performance Map: Access for People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司法指标, 卡多佐法学院全国司法公正中心, 在 [justiceindex.org/2016-findings/language-access/](http://justiceindex.org/2016-findings/language-access/) (英文) (2016 年 7 月 8 日查看).

<sup>70</sup> 司法部并没有核准引用的、非联邦政府的资源、链接的网站、它们表达的看法或提供的产品/服务。



联邦政府协调和监察组  
民权司  
美国司法部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NWB)

Washington, D.C. 20530

(888) 848-5306

[FCS.CRT@usdoj.gov](mailto:FCS.CRT@usdoj.gov)

[www.justice.gov/crt/fcs](http://www.justice.gov/crt/fcs) 和

[www.lep.gov](http://www.lep.gov)

在推特 (*Twitter*) 上查看民权司消息: [@CivilRights](https://twitter.com/CivilRights)

注册获取我们有关第六章的简报